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3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43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2.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5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513,59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57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事宜，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的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董事会高度重视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就所述事项联合审计机构进一步的进行核查，进行自查自纠，以审计未确定事项为导向，最大程度协调合作方按照审计要求进一步向审计机构提供穿透核查佐证资料；同时将加强业务与财务联动核查，进一步强化业务环节管控，加强对采购、资金支付及应收款催收的管理。

3、公司医药制造业务、医疗器械业务、创新药(石杉碱甲系列、多肽系列等)研发等均正常开展中，但医药产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等特点，市场均存在不确定性，会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

4、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股票价格波动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3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2日、7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2日、7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受中东地缘政治冲突影响，公司伊拉克区域多支井队仍处于停工待命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伊拉克市场共部署14支井队，其中9支仍处于停工待命状态，前述停工事项对公司钻完井工程板块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温宿油田原油销量较上年同期下滑。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当前其余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平稳。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2日、7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业绩下滑风险：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68.37万元-10,603.4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9,417.49万元-21,152.60万元，同比减少64.68%-70.46%。公司经营业绩受原油产销量、海外油田项目投入进展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温宿油田原油库存消化情况未能改善、伊拉克停工井队无法及时复工复产，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进一步承压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油价波动风险提示：近期国际原油市场受地缘冲突等多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未来油价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说明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6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08,664,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0%；其中已累计质押186,454,00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0.41%，占公司总股本的9.85%。

●截至本公告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91,169,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6%；其中已累计质押233,714,00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75%，占公司总股本的12.3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友控股的通知，华友控股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友控股	是	15,788,006	否	是	2026/07/22	2030/6/3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5.11%	0.83%	补充质押
合计	/	15,788,006	/	/	/	/	/	5.11%	0.83%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雪华	82,505,146	4.36%	47,260,000	47,260,000	57.28%	2.50%	0	0	0	0
华友控股	308,664,701	16.30%	170,666,000	186,454,006	60.41%	9.85%	0	0	0	0
合计	391,169,847	20.66%	217,926,000	233,714,006	59.75%	12.34%	0	0	0	0

注：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4,3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1.2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31%；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

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3)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0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并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加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鉴于聘任时，李加宁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暂由公司董事长袁建栋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近日，李加宁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6年第4期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李加宁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李加宁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袁建栋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C27栋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2620988

邮箱：IR@bright-gene.com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00万元到7,000万元。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500万元到7,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系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023.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5.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2.2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受金属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根据成本变化和市场竞争策略进行了产品价格调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实现量价齐升，经营业绩显著改善；同时，受营收规模扩大带来公司各生产基地产能逐步释放，规模生产带来制造成本持续优化，上述因素叠加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73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计划名称：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469人，可行权的数量为1,040,589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98%。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行权安排：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29日-2027年6月26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以上期权将于2026年7月29日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代码：1000000895。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于2024年11月7日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公司以2024年9月20日为授予日，向98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321.23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31元/份；向97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9.36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每股20.20元。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

8、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77,700份。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已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9、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89,600份，公司已于2025年9月2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11、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873人，可行权的数量为2,961,250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20日-2026年9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12、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于2025年8月26日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公司以2025年6月27日为授予日，向50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38.24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1.86元/份；向48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5.0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每股19.75元。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

13、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按照特定方式调整进行说明，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14、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6,875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已于2025年11月7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15、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朱开敏等5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72,450份，公司已于2026年5月7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16、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雷云等2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51,05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公司决定对1名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条件所对应的2,772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上述共计注销22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253,822份。公司已于2026年7月14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17、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86元/份调整为30.94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469人，可行权的数量为1,040,589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29日-2027年6月26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4年9月20日	2025年6月27日
授予时行权价格	32.31元/份	31.86元/份
授予数量	1,321.23万份	338.24万份
授予人数	989人	505人

(三)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2.31元/份调整为31.86元/份；

2、2026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2元(含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1.86元/份调整为30.94元/份。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873人，可行权的数量为2,961,250份。

202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873人，可行权的数量为2,961,250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20日-2026年9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截至2026年7月22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2,811,463股。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469人，可行权的数量为1,040,589份。

2026年7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469人，可行权的数量为1,040,589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29日-2027年6月26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6月27日。公司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于2026年6月26日届满。

(二)行权条件及达成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可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满足可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以上市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9,039,662,854.51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22.8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届时根据以下绩效考核结果表中对应标准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等级：A；B+；B/B-；C；D 定义：杰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行权比例：1.0；1.0；1.0；0；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经考核，469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杰出”“优秀”及“良好”，个人行权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行权比例为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成就，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33%，公司预留授予部分469名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40,589份，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6月27日。

2、行权人数及数量：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469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040,589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行权价格：30.94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起始日、行权截止日将根据公司自主行权业务办理情况予以确定，上述行权期限确定后，公司将在自主行权起始日的3个交易日前披露自主行权实施公告。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7、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钱欢	董事	6.6800	2.2044	33%	0.003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468人)		309.2128	101.8545	33%	0.1760%
预留授予合计		315.8928	104.0589	33%	0.1798%

注：1、上表已剔除前述离职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情况；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469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40,589份。本次行权满足《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相关条件。

2、上述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该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符合条件的46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40,589份。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